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5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12月22日、12月 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9.15，公司所处新闻和出版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2.7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12月22日、12月 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挂牌拟引入战略投资方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对漫游谷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事项进行挂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本次公开挂牌报名最终截止日至2021年12月30日17:00，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仍处于挂牌期间。待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结果通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已根据2021年8月披露的增持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42号公告）累计增持股份7,1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都传媒集团将严格遵守增持计划推进增持及相关承诺，其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4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9.15，公司所处新闻和出版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2.7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增资拟引入战略投资方，目前尚处在公开挂牌阶段，该增资扩股事项存在不能成交的风险，且最终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2021年民促法及“双减意见”的颁布实施，对公司旗下的学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上市公司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扩建、扩校而带来的未来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同时也不排除未来学校由民办转公立的风险。“双减意见”出台，公司旗下九瑞大学堂已全面停止学科类培训业务，已全面向数字化培训转型，存在转型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以下合称“各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将于2021年12月2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各方于2021年12月2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3年，原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各方于2019年12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实际控制人：乔徽

乙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艾迪

（以上甲方和甲方实际控制人为“一方”，乙方和乙方实际控制人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双方拟联合购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29.9%的股份，在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后甲乙双方成为哈工智能股东，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原协议有效期2年。

2、鉴于原协议已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就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达成本协议，具体明确如下：

（1）甲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1】年期间内，应维持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哲方”）为甲方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马鞍山哲方50%以上的股权。

（2）乙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1】年期间内，应维持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源”）为乙方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永源50%以上的股权。

（3）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有效期再延长一年。在延长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4）双方一致同意，其他双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行使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提供给哈工智能。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69,30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38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灵”）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将上海柯灵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50万元调剂至瑞弗机电控股子公司River Machine France；本次调整仅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调整，为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120,000万元不变。为了River Machine France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River Machine France向KUKA Systems GmbH申请的金额合计不高于1,132,200欧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为8,500,000元）的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担保在River Machine France完成项目PO约定的货物交付后自然失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将上海柯灵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50万元调剂至瑞弗机电控股子公司River Machine France，累计从上海柯灵调剂至瑞弗机电控股子公司River Machine France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本次调整仅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调整，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120,000万元不变。

根据KUKA Systems GmbH的业务需求，经KUKA Systems GmbH与River Machine France协商一致，现将原来公司同意为River Machine France向KUKA Systems GmbH申请的金额合计不高于1,132,200欧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为8,500,000元）业务提供的担保调整为不高于1,358,640欧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0,000,000元）的担保，并重新签订相关《担保函》，之前出具的《项目履约担保函》不再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River Machine Franc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River Machine France

住所：蒙蒂尼-勒布勒托讷市-圣赛尔堡街牛津楼12号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15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汽车和机械设备领域设备、焊接工具和控制模板制造、销售（进出口）、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0.50	70%
Roger Bombled	4.50	30%
共计	15.00	100%

注：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River Machine France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73	634.73
负债总额	1,595.97	567.15
净资产	171.76	67.58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1.17	693.21
利润总额	-40.57	-144.73
净利润	-27.05	-96.49

（4）被担保方River Machine Franc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River Machine France

债权人：KUKASystems GmbH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金额合计不高于1,358,640欧元，折合成10,0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保函退还担保人时为止，但最迟为2022年第40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6.89%。其中，40,800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19,632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1年2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签订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7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会议同意《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达成公司未来三年目标、五年规划，即实现塔中矿业600万吨/年铅锌矿采选项目达产，同时公司拟加快建设阿根廷5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并推动达产，在此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规划新建5-10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并实现达产。

为了保障前述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对上市公司、塔中矿业及阿根廷公司相关核心人员实施中长期持股计划，希望通过中长期持股计划凝聚核心管理层士气，鼓足干劲，克服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因此以提升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开采量和生产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全文、摘要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张杰元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章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张杰元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提取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设立、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及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会议室），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7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制定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因此，我们同意制定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7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

至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
2	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8	西藏珠峰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

4、联系电话：021-66284908

传 真：021-66284923

5、联 系 人：严国庆、胡晗东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因防疫抗疫相关要求，请出席股东、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准备好行程码、健康码等备查，并全程佩戴口罩参会。

5、股东如有条件，请尽量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如对公司有任何问询事项及意见建议，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进行问询或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及时答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2	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以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近日，公司收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完成情况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丹邦投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6-2021/12/23	2.84	1,092.87	1.99	3,105.01
	大宗交易	-	-	-	-	-
	司法划扣	2021/9/23	-	1,788.84	3.26	-
	合计	-	-	2,881.71	5.26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46.2599	14.32	4,964.5498	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2599	14.32	4,964.5498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数量；

3、丹邦投资集团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多次被东北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平仓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股份28,81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10,9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司法划扣17,88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4、丹邦投资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比例较高，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6,011,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54%。同时存在为公司逾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而导致的诉讼，不排除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或转让。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拍卖、划扣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告知函》，因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的3,000万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由于丹邦投资集团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低于维保比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丹邦投资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4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纠纷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47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丹邦投资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丹邦投资集团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5年7月10日，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是否完整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鉴于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比例较高，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6,011,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54%。同时存在为公司逾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而导致的诉讼，不排除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或转让。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拍卖、划扣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丹邦投资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发起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24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邝”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澜邝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澜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80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上海澜邝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021/7/16	大宗交易	300,000	17.13	0.06%
2021/7/19	大宗交易	12,400,000	16.95	2.40%
2021/7/15-2021/7/29	集中竞价	3,282,100	15.40-17.30	0.26%
2021/8/17-2021/8/20	集中竞价	377,200	16.40-18.20	0.63%
2021/9/14-2021/9/24	集中竞价	2,143,100	17.30-19.40	0.07%
2021/10/22	集中竞价	548,000	17.80-18.50	0.42%
2021/11/16-2021/11/30	集中竞价	2,285,300	16.90-18.20	0.11%
2021/12/1-2021/12/24	集中竞价	3,135,927	16.10-19.70	0.44%
2021/12/24	大宗交易	1,331,600	18.72	0.61%
合计		25,803,22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澜邝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澜邝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澜邝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5,803,227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8P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6-08
营业期限	2020-06-08 至 2040-06-07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张旭70%；张奇奇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澜邝	指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未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5,803,227股，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达到5%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8P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6-08
营业期限	2020-06-08 至 2040-06-07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张旭70%；张奇奇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旭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3412211985********	安徽省临泉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未来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有继续增持未来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股25,803,227股份，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 月 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803,22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021/7/16	大宗交易	300,000	17.13	0.06%
2021/7/19	大宗交易	12,400,000	16.95	2.40%
2021/7/15-2021/7/29	集中竞价	3,282,100	15.40-17.30	0.26%
2021/8/17-2021/8/20	集中竞价	377,200	16.40-18.20	0.63%
2021/9/14-2021/9/24	集中竞价	2,143,100	17.30-19.40	0.07%
2021/10/22	集中竞价	548,000	17.80-18.50	0.42%
2021/11/16-2021/11/30	集中竞价	2,285,300	16.90-18.20	0.11%
2021/12/1-2021/12/24	集中竞价	3,135,927	16.10-19.70	0.44%
2021/12/24	大宗交易	1,331,600	18.72	0.61%
合计		25,803,22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澜邝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5,803,227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的股份总计为25,803,227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比例5.00%，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9,242,000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3.73%，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4.5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1/7/16	大宗交易	300,000	17.13
2021/7/19	大宗交易	12,400,000	16.95
2021/7/15-2021/7/29	集中竞价	3,282,100	15.40-17.30
2021/8/17-2021/8/20	集中竞价	377,200	16.40-18.20
2021/9/14-2021/9/24	集中竞价	2,143,100	17.30-19.40
2021/10/22	集中竞价	548,000	17.80-18.50
2021/11/16-2021/11/30	集中竞价	2,285,300	16.90-18.20
2021/12/1-2021/12/24	集中竞价	3,135,927	16.10-19.70
2021/12/24	大宗交易	1,331,600	18.72
合计		25,803,227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股票简称	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5,803,227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4日